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蔡明順

相對人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相對人 張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,686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38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傑
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詹程鈞、張淳涵、詹程鈞連帶負擔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
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86元，
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傑亨實業
股份有限公司、詹程鈞、張淳涵、詹程鈞連帶負擔。從而，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,686元，
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